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22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

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原则上没有预算不得进行对外捐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追加预算外对外捐赠，要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第七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类型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原则上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

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的捐赠意愿，必要时应当要求受赠人定期提供捐赠财产的使用明细等相关材料，受赠人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单笔捐赠金额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5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5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在履行前述（一）（二）（三）项所规定程序时，如连续12个月内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公司财务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经办部门

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对捐赠事宜统一规划部署，公司各子公司（含分支机构）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向上报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依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捐赠。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捐赠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已批准执行的对外捐赠，由财务部建立台账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将捐赠相关文件、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凭证、捐赠证明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